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3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朱凤廉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7,470,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57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637,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832,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4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57,32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7,32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7,32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57,32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57,32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6,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0%;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7,32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6,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0%;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323,972,4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2,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2%;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8%;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57,32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86,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0%;反对1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0%;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457,288,7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181,7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51,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5%;反对181,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5%;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王天广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5-9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刘伟文先生回避了对第7项提案的表决,因此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刘伟文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133,337,604股不计入第7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石向阳、冯熙凝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3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天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150-200万元(税前)。公司副董事长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副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王天广,男,4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单位工作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王天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150-200万元(税前)。公司副董事长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195,612,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4,148,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1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08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7%。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63,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01%;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63,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8,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01%;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0 关于增补刘春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7%。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增补李长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7%。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7%。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增补昆晓杰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7%。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姚培华、马秀梅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01,976.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2月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橡胶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热带高效非胶农业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两个项目。截止2020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71,632.51	1,116.62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07,448.76	46,577.16
合计		337,343.34	179,081.27	47,693.78

注:受地方政策、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拟对特种胶园更新种植及热带高效农业项目进行调整、优化。

2019年4月,分别经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批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54,167,089.74元(含利息)。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上述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0-2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041,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韩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鉴于公司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经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2020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8.7亿元人民币(含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需要或业务增信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审批担保的相关事项;与相关金融机构或业务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书面文本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37,124	99.9945	4,600	0.005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945,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6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2,057	98.8959	4,600	1.104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5,757	98.6484	4,600	1.351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792,057	99.9610	4,600	0.039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92,057	99.9610	4,600	0.039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792,057	99.9610	4,600	0.039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议案8;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婷婷、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1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铭鹊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德希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盛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47%,即4,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2018年12月20日,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部门最终核准该公司名称为湖南中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渝"),并取得由汉寿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